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852號

上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堂宮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林順昌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林宏諭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436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堂宮、林宏諭均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林順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楊堂宮前經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達公司，於民國81年5月14日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建商二字第082435號為解散登記）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為清算人，並已向法院陳報，然因楊堂宮未依法分派慶達公司之賸餘財產，而遭股東林春桐及林春來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對慶達公司及其本人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該法院即於106年3月10日以105年度重訴字第73號判決林春桐及林春來勝訴並宣告得假執行。楊堂宮明知及此，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楊堂宮與配偶林順昌均明知其等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竟為避免楊堂宮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土地及同地段614、4366建號之

建築改良物遭查封拍賣，遂由楊堂宮於106 年3 月17日製作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虛偽記載林順昌對楊堂宮有新臺幣（下同）3500萬元之債權，再持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行使，使承辦人員形式審查後，於同年月20日將被告楊堂宮所有之前開土地、建築改良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500萬元予林順昌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土地及建物登記事項管理之正確性及林春桐、林春來。

㈡楊堂宮與其子林宏諭均明知其等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竟為避免楊堂宮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之土地遭查封拍賣，遂委請不知情之吳姿穎於106 年3 月20日製作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虛偽記載林宏諭對楊堂宮有500 萬元之債權，再由不知情之吳姿穎持向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行使，使承辦人員形式審查後，於翌（21）日將楊堂宮所有之前開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500 萬元予林宏諭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土地登記事項管理之正確性及林春桐、林春來。

二、案經林春桐、林春來告訴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當事人對於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均全部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第1 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非供述證據，本院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應認俱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楊堂宮、林順昌、林宏諭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由楊堂宮將己之房、地，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給林順昌、

林宏瑜等情不諱，惟均矢口否認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一致辯稱其等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屬實云云。經查：

㈠被告楊堂宮前經慶達公司（於民國81年5 月14日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建商二字第082435號為解散登記）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為清算人，並已向法院陳報，然因被告楊堂宮未依法分派慶達公司之賸餘財產，而遭告訴人即股東林春桐及林春來對慶達公司及其本人提告損害賠償，宜蘭地院即於106 年3 月10日以105 年度重訴字第73號判決告訴人二人勝訴並宣告得假執行，有宜蘭地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73號民事判決、慶達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公司股東名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70年3 月9 日建一字第124536號函稿、慶達公司81年5 月5 日、93年1 月1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錄、慶達公司民事聲報狀、楊堂宮同意擔任清算人之同意書在卷可稽（見106 他525 卷一第3 至5 頁、同案號卷二第49至55頁反面）。而被告於106 年3 月17日以配偶林順昌對其有3500萬元債權為由，製作其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地段614 、4366建號建築改良物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後，持向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行使，使承辦人員形式審查後，於同年月20日將前開土地、建築改良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500萬元予林順昌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被告楊堂宮復以其子林宏諭對其有500 萬元債權為由，委請不知情之吳姿穎於106 年3 月20日製作其所有，坐落在宜蘭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後，再由吳姿穎持向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行使，使承辦人員形式審查後，於翌（21）日將被告楊堂宮所有之前開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500 萬元予林宏諭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等情，業據被告楊堂宮、林順昌、林宏諭供陳在卷（楊堂宮部分見106 他525 卷二第22頁反面至第23頁、107 偵續19卷一第107 頁

至反面、原審卷第117頁至反面；林順昌見原審卷第117頁至反面；被告林宏諭部分見106他525卷二第21頁反面、107偵續19卷二第7頁至反面、原審卷第117頁至反面），並經告訴代理人洪銘徽律師指訴明確（見106他525卷二第21頁至反面、第23頁反面），復有前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見106他525卷一第70至第102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7年3月23日北市中地籍字第10730740200號函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印鑑證明影本、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107偵續19卷一第186至195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07年3月23日之函文及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印鑑證明影本（107偵續19卷一第196頁、第220至225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三人雖以前詞置辯，惟：

1.被告楊堂宮於偵訊時坦稱：因為還有其他慶達公司的股東還沒有分得慶達公司的剩餘財產，所以我才將土地抵押登記給林宏諭，等他賣之後再來清算與股東之間的所有糾紛，如果沒有這樣做，告訴人二人會將土地查封，導致我無法處理這些財產等語（106他525卷二第23頁），並補稱：我做這些設定抵押，是因為我要自己賣，不要給法院拍賣，目的就是為了保住個人財產，因為還有其他債權人要處理等語（見107偵續19卷一第107頁至反面）。

2.被告林宏諭亦於偵查中坦承：我父親林順昌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所有慶達公司民事案件都在審判中，告訴人等人一個個都用訴訟方式求償，因為不是只有這些人在名冊上是股東，還有其他人，如果她們都用這種方式求償，對於其他股東不公平，現在這樣做，指是先保護住這些財產看到實要怎麼處理，但這些財產都是私產，我們已經有被以上個人扣押很多財產，所以我媽媽楊堂宮才說將這些抵押權給我們，再加上我爸爸也是股東之一，所以我的父親就這樣請我配合處理等語（見106他525卷二第21頁反面至

第22頁），並補稱：之所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500萬元給我，那時候楊堂宮屬慶達電器一直被告，楊堂宮只是掛名，他們就一直以訴訟方式求償，所以我母親想說其他股東也都以同樣方式求償，會對其他股東不公平，所以至少要先保護這些財產，而我與楊堂宮是母子關係，應該沒有借款原因關存在等語（見107偵續19卷二第7頁至反面）。

3.被告林順昌並於原審時供稱：林宏諭與楊堂宮、林順昌之所以分別簽署債權轉讓同意書及抵押權擔保契約書，將宜蘭縣○○鄉○○段○○○○○○號土地設定抵押權給林宏諭，就是為擔保林宏諭500萬元債權等語（見原審卷第117頁反面）。

4.是互核上開被告三人供詞，可知被告楊堂宮與林順昌之間，以及被告楊堂宮與林宏諭之間，為使被告楊堂宮日後處分財產便利之緣故，始藉由抵押權登記方式，將被告楊堂宮所有而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同地段614、4366建號之建築改良物以及坐落宜蘭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分別設定抵押權給配偶林順昌、兒子林宏諭，以免上開財產受到告訴人二人聲請查封拍賣等情甚明。此亦可從被告楊堂宮與林順昌於106年3月20日簽立之抵押權擔保契約書第二點所載：雖登記為慶達公司股東林春桐及林春來，但實際係無出資之借名登記者向宜蘭地院對慶達公司及楊堂宮提起損害賠償請求分配該剩餘之財產，意圖非法分售該財產，因尚有其他股東等人也可請求分配，楊堂宮決議由林順昌待楊堂宮公平分配，保證清算事務之進行及對林順昌債權之保障等語（見106他525卷二38頁）可見一斑。是被告楊堂宮與林順昌之間，楊堂宮與林宏諭之間，實無高達3600萬元或500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之事實，堪予認定。

5.被告楊堂宮雖再辯稱，被告林順昌對慶達公司有3600萬元債權，是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者，因此設定抵押權給林順昌云云（見106他525卷二第23頁、107偵續19卷一第107頁反面）。然觀之被告楊堂宮與林順昌間之抵押權擔保契約書附表所示，其等僅針對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889-1地號，以及其上614及4366建號之建物（即門牌為臺北市○○路00號及地下室）、宜蘭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與另筆位於新店之房地約定抵押權，未言及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又依該契約書第一點，雙方之所以簽訂抵押權擔保契約，係根據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726號民事判決認定楊堂宮以清算人身分出售慶達公司土地所得款之剩餘財產處理有違失，應賠付股東林皓溫慶達公司之剩餘財產15%，而林順昌有53%之分配權未於該案參加訴訟，依此計算林順昌對楊堂宮有3666萬6493元可請求給付等語而來（見106他525卷二第38至39頁），但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726號民事判決，係就第三人林浩溫對慶達公司、楊堂宮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一案進行審理，其效力顯不及於非該訴訟之當事人林順昌於慶達公司之股權認定，有上開判決附卷可參（見106他525卷依第124至130頁），則被告楊堂宮與林順昌於上開抵押權擔保契約書中，片面認定林順昌應有之分配權為53%，可分配數額高達3666萬餘元，已屬有疑；況同一份契約書中更於林順昌之可請求之金額後方，以括弧註明：「該金額應載清算並正確計算出售金額後再確認」等語明確，可見被告楊堂宮與林順昌於簽定抵押權擔保契約之時，亦無法確定林順昌可能分配之金額若干，而須待慶達公司清算後計算，則其等何以能以之作為雙方債權債務之憑據，顯有矛盾，無從採信。基此，被告楊堂宮、林順昌、林宏諭雖再於106年3月20日同時簽立債權轉讓同意書，將被告林順昌上開3600多萬元之債權其中之500萬元部分轉讓予林宏諭，均係基於同一原

因關係下所製作，尚難遽為被告楊堂宮與林宏諭間確有真實之債權債務關係之憑據，應可認定。

6.本案被告三人各自間，既無上開事實一㈠㈡所載之債權，卻仍執意由被告楊堂宮或委由不知情之吳姿穎，製作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分別於其上虛偽記載被告林順昌、林宏諭對於被告楊堂宮各有3500萬元、500 萬元債權之不實事項，進而持向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行使，使之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是被告三人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主觀犯意亦堪確認。

㈢綜上所述，被告三人上開所辯均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三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部分：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三人上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56 條之毀損債權罪嫌云云。惟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56 條之罪，依同法第357 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二人業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被告三人就毀損債權罪部分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查（原審卷第67頁），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判決，然此部分起訴意旨認與前開被告三人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就此部分自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參、論罪：

核被告楊堂宮、林順昌、林宏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被告楊堂宮分別與被告林順昌、林宏諭就事實欄一㈠、㈡之行為，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肆、撤銷原判決並諭知緩刑之說明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就本案不利於被告楊堂宮、林順昌、林宏諭之證據未詳加勾稽，以不能證明被告楊堂宮、林順昌、林宏諭犯罪而諭

知被告三人無罪，疏未慮及：㈠被告三人業分別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認並無實質之債權債務關係，僅為阻止告訴人二人查封拍賣被告楊堂宮之財產，以利被告楊堂宮日後之財產處分，而將所有前開不動產抵押登記於配偶林順昌與兒子林宏諭名下；㈡且觀之被告楊堂宮與林順昌間之抵押權擔保契約書、被告三人簽署之債權讓與契約書，均無從證明被告楊堂宮與林順昌之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反係坐實被告楊堂宮在未予確認被告林順昌對慶達公司剩餘財產分配額多寡之前提下，驟然就自己財產予林順昌共同商討應為如何處分，以逃避告訴人二人追討之心意。是被告三人以不實事項使承辦抵押權登記之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一節，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及犯行，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按起訴為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如果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成立犯罪，他部又欠缺追訴要件，則一部既不成立犯罪，即難與他部發生一部及全部之關係，法院應分別為無罪及不受理之諭知。本件原審既認被告等人不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而有關損壞債權部分，業經撤回告訴而欠缺追訴要件，法院應分別為無罪及不受理之諭知，原審就損壞債權部分，於無罪判決中於理由為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於法亦有不合。綜上，本件既有如上所述之違誤，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量刑之理由：

㈠爰審酌被告楊堂宮、林順昌、林宏瑜之齡，以及分別擔任慶達公司清算人、股東之經驗，參與慶達公司相關事務運作或訴訟進行之程度，當知不得任意處分慶達公司之財產，遽為避免告訴人二人查封、追討慶達公司及身為清算人之楊堂宮之財產，竟思忖以假債權申請登記抵押權為手段以達到阻擋告訴人二人債權行使之目的，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素行、犯後均否認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現職收入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以及已與告訴人二人和解，告訴人二人並具狀撤回

告訴，表示不再追究等一切情狀，均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㈡查被告楊堂宮、林宏諭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以被告楊堂宮及林宏諭於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以為執行本案刑罰，尚無絕對之必要，是本案無論自一般或特別預防之刑罰考量目的，本院認對被告二人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至於被告林順昌，因於本案行為前，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依法無從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14 條、第28條、第41條第1 項、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建興提起上訴，檢察官孫治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許宗和

法　官　章曉文

法　官　黃玉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